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66號

聲　明　人　徐耀發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公司法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06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徐耀發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聲再字第71號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067號裁定，認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其復於民國115年7月2日提出「最高法院冤獄損害刑事再審告訴狀」，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。至聲明不服以外之事項，應由聲明人另具狀依法提出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